

2023-2025 年金坛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号：长润采公[2023]002号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长润采公[2023]002号的04包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以下绿化养护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绿化管护范围：详见绿化养护清单。

2、养护期限为25个月，具体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苗木移植补植的缺陷责任期至合同期结束为止。

3、本项目经理为：高志洁(身份证号码：310110197711045081)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总价(大写伍佰伍拾壹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5514972元)，其中：

(1) 2023年签约合同价(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357321元)；

(2) 2024年签约合同价(大写叁佰壹拾贰万捌仟伍佰零壹元(¥：3128501元)；

(3) 2025年签约合同价(大写贰佰零贰万玖仟壹佰肆拾玖元(¥：2029149元)。

2、结算价以实际养护天数和面积进行计量调整。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3、按照《常州市金坛区公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甲方指令开展养护工作，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绿化带绿化缺失、苗木偷盗、未经许可开挖的绿化恢复等应由乙方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

5、乙方需在金坛地区设立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不少于 12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后勤、仓库及机械停放等功能区域），并提供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房屋产权证明（若为租赁房屋，则需提供以承包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协议，并且租赁期限不少于 2 年）。办公室需配备各种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现代化办公用品，并配备不少于 3 个常驻办事人员，以及养护常用机械，包括洒水车、机动打药机、修剪机等。经发包人认可后签订合同，否则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满足养护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并对超出部分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6、在合同承包期间，如果本合同路段中发生严重交通事故损坏公路绿化设施等突发性事件，甲方认为急需进行补救的，经通知乙方后乙方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时，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实施业主认为必须做的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甲方认为按此方式完成的上述补救工作，按合同规定本应由乙方负责以自费进行的，则因此引起的或伴随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甲方与乙方适当协商后确定其款额，并向乙方索回，或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7、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乙方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甲方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对于被认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对此，乙方不得拒绝。

根据以上规定更换项目经理，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支付价款中扣除，其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

出现第 2 次变更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相关部门报不良行为。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的证明材料并经甲方核实确认并同意，可免除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处罚。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乙方对养护面积有疑义的，以测绘面积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甲方亦有权对包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不再予以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乙方养护操作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影响交通安全等，乙方需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发生绿化被偷盗、挖掘、毁坏的，及时阻止并上报，并负责后续恢复工作乙方负责原有设施及绿化的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中。对发现人为破坏设施及绿化行为，承包人有义务对破坏行为进行及时报警并采取有效制止措施，否则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由以上等情况造成的所有的空秃、绿化补种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承包人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现有的绿化资产进行统计。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履约担保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本票、支票等，但均需从乙方的帐户转出。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履约保证金在养护期满经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预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预付 2024 年各包预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2) 预付款的扣回：最后一次付款时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后结算。

3、本工程养护期内发包人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公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承包人绿化养护情况按实际养护天数和面积进行计量，并根据考核结果每年 7 月和 12 月底支付一次当期养护经费（移植或补植的苗木在确保成活后按合同中单价随养护经费一同支付），养护期满经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所有应付款不计息。

4、合同费用的变更

合同期间若发生苗木移植、补植（除乙方原因外）等额外工作，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量并按合同“附件四、苗木移植、补植等零星工程单价表”计算并支付，单价内已包含运距、土方平整、各

类施工措施费等相关费用，不作增加，整个合同期内价格不调整。所有移植或补植的苗木要求保证100%存活率。未成活的苗木不予计量支付。

5、暂列金的使用约定

暂列金用于苗木移植补植，或按甲方要求开展的工作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支付，由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不按年累计，单年度内未使用完的部分，不累计至下一年度。

6、移交工作：合同结束期三个月前，承包人应重新清点苗木清单，未能成活的苗木及时补种，合同到期后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将包移交给新中标单位。否则履约保证金予以暂扣，直到移交工作完成为止。

7、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且养护费用终止支付：

- ①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 ②违反合同及《常州市金坛区公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规定的；
- ③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④管理人员(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资料员)不到岗、不履责三次以上的；
- ⑤养护工人数量少于额定人数30%及以上的三次；
- ⑥合同期内连续两次被通报或被下达整改通知书且整改不到位的。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合同中确定的单位地址即为文件送达地址，若地址发生变化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作变更。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方主管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3-2025年金坛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法人常州市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04包的服务单位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3-2025年金坛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04包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3-2025 年金坛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04 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常州市天宁区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在 2023-2025 年金坛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04 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常州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常州市天宁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